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斐济代表团对理事会的发言

主席先生：

在与本机构许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斐济代表团决定选择第十七届会议这一时机向理事会提出一项建议。正如我们上周对理事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正逐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新阶段的问题是深海采矿这一现实情况以及管理局在组织和监测在“区域”内进行的这些采矿活动方面的法定作用。

管理局自1994年成立以来已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它已巩固了其在世界上作为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中央机构的地位。管理局勤恳工作，制定了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规章，目前即将批准富钴结壳规章。到本周为止，管理局已批准订立十几项“区域”内深海矿物勘探合同，其中两项合同正在向将在为发展中国家保留的“区域”进行勘探的承包者签发。

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些成就，都是因为那些带领我们进入并经历管理局创建阶段的人们的远见卓识和坚忍不拔的精神，包括在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本理事会工作的人们。我们再次向所有有关人员表示敬佩和感谢。

考虑到这些可观的成就，并认识到深海采矿即将开始，理事会现在应当着手进行海底采矿法规的制定工作，这关系到理事会的工作是否及时和谨慎。

当然我们在下笔起草采矿法规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我们全力投入这项历史性工作之前，秘书处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有很多工作要做，以便使它们自己和理事会为编写采矿法规做好准备。



我们建议理事会今天决定请秘书处把注意力转向为拟定海底采矿法规作准备，正是为了对管理局下一阶段工作采取前瞻性做法。这种注意力转向显然只是着手进行准备，但通过在今天理事会的会议结束之前让秘书处注意到我们的请求，我们相信，在理事会于 2012 年再次开会时，秘书处将能够就拟定采矿法规应采取的初步步骤向我们提出建议。

主席先生，总之，建议你在理事会的报告中述及，理事会希望着手准备拟定“区域”内深海采矿法规，并请秘书处为此编写一份战略工作计划，供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谢谢。
